

法政諄義第一集

第二十五冊

商務印書館

丙午社印行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廿二日初版

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再版

商法總則

定價大洋四角

編輯者 陳漢第

出版者 丙午社

印刷所 羣益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羣益書社

中棋盤街
市街

分發行所 長沙府正街羣益圖書公司

凡例

- 一 本書以日本法學博士志田鉀太郎之著書更以氏之口授講義參酌之
- 一 本書列舉歐美各國之編纂商法年月及其法典大要以備參考
- 一 本書中之不表明其爲何國者概屬日本之法令
- 一 本書所用名詞概仍日本所譯出者編者學識謏陋不敢擅改閱者諒之

編輯者識

商法 總則 目次

總論

第一章 商	一
第一節 商之發達	一
第二節 商之意義	二
第三節 商之種類	四
第二章 商事	五
第三章 商法	六
第一節 商法之意義	七
第二節 商法之沿革	九
第一款 商法之地理的沿革	一〇
第二款 商法之實質的沿革	一四

第三款	商法之體裁的沿革	一七
第四款	商法之時代的沿革	一九
第三節	商法之系統	二一
第一款	埃及商法	二三
第二款	亞兒原奈商法	二四
第三款	白耳義商法	二五
第四款	樸利比亞商法	二九
第五款	巴西商法	二九
第六款	智利商法	三〇
第七款	哥倫比亞商法	三一
第八款	考太利加商法	三一
第九款	獨逸商法	三一
第十款	英吉利商法	四〇

第十一款	佛蘭西商法	四四
第十二款	希臘商法	五七
第十三款	華德馬那商法	五八
第十四款	翁求拉司商法	五八
第十五款	伊太利商法	五八
第十六款	尼加拉商法	五九
第十七款	荷蘭商法	六〇
第十八款	澳大利商法	六〇
第十九款	秘魯商法	六一
第二十款	葡萄牙商法	六一
第二十一款	羅馬尼商法	六二
第二十二款	露西亞商法	六二
第二十三款	惠德兒商法	六三

第二十四款	奇奈比商法	六三
第一項	噠馬商法	六三
第二項	瑞典商法	六四
第三項	那威商法	六五
第二十五款	瑞西商法	六六
第二十六款	塞爾維商法	六六
第二十七款	西班牙商法	六七
第二十八款	土耳其商法	六七
第二十九款	匈牙利商法	六八
第三十款	北米合衆國商法	六九
第四節	日本商法之編纂	七〇
第五節	商法之効力	七〇
第一款	關於時之商法之効力	七一

第二款 關於人之商法之効力……………七三

第三款 關於地方之商法之効力……………七六

第四款 關於事之商法之効力……………七七

第六節 商法之淵源……………七九

第一款 商事成文法……………七九

第一項 商法（法典）……………七九

第二項 商事特別法……………八一

第二款 商事不文法……………八四

第三款 民法……………八六

第一編 商業

第一章 商業之意義……………八九

第二章 商業之種類……………九三

第一節 因其目的而區別其商業……………九三

第二節	因其所行之地域而區別其商業	九四
第三節	因其取引之利害歸着點而區別其商業	九五
第四節	因其大小而區別其商業	九五
第三章	商業之主體	九六
第一節	商人之意義	九六
第二節	商人之種類	九七
第一款	人	九八
第一項	未成年者	一〇一
第二項	禁治產者	一一三
第三項	準禁治產者	一一六
第四項	妻	一一八
第二款	法人	一二三
第一項	公法人	一二三

第二款 私法人	一二四
---------	-----

第四章 商業之補助	一二五
-----------	-----

第一節 商業之使用人	一二八
------------	-----

第一款 支配人	一二九
---------	-----

第二款 非支配人之商業使用人	一四〇
----------------	-----

第二節 代理商	一四五
---------	-----

第一款 代理商之意義	一四五
------------	-----

第二款 代理商之職務	一四六
------------	-----

第三款 代理商之權限	一四八
------------	-----

第四款 代理商之終任	一四八
------------	-----

第五款 代理商之留置權	一四九
-------------	-----

第五章 商業之監督及保護	一五〇
--------------	-----

第一節 商業登記	一五〇
----------	-----

第一款	登記之事項·····	一五一
第二款	登記之當事者·····	一五三
第三款	登記所及登記官吏·····	一五九
第四款	登記冊簿·····	一六四
第五款	登記之手續·····	一七四
第六款	登記之公告·····	一八四
第七款	登記之證明·····	一八六
第八款	登記之効力·····	一八七
第九款	不爲登記之結果·····	一九〇
第十款	登記之更正·····	一九一
第十一款	登記事項之變更及消滅·····	一九一
第二節	商號·····	一九二
第一款	商號之意義·····	一九二

第二款	商號之沿革·····	二〇〇
第三款	商號之種類·····	二〇三
第四款	商號之選定·····	二〇四
第一項	選定之方法·····	二〇四
第二項	商號之實質·····	二〇五
第五款	商號之變更·····	二二〇
第六款	商號之廢止·····	二二一
第七款	商號之登記·····	二二二
第八款	商號權·····	二二九
第九款	商號之讓渡·····	二三四
第三節	商業帳簿·····	二三八
第一款	商業帳簿之意義·····	二三八
第二款	關於商業之主義·····	二四〇

第三款 商業帳簿之設備	二四四
第一項 設備商業帳簿之種類	二四四
第二項 設備商業帳簿之方式	二四八
第三項 設備商業帳簿之場所	二五〇
第四款 商業帳簿之記載	二五一
第一項 記載於商業帳簿之事項	二五一
第二項 記載於商業帳簿之方式	二六三
第五款 商業帳簿之保存	二六九
第六章 商業之開始及廢止	二七四
第一節 商業之開始	二七四
第二節 商業之廢止	二八二

商法總則

仁和 陳漢第譯

總論

第一章 商

第一節 商之發達

有人民。則有衣食住。求滿此慾。則不可無方法。是實不問古今東西。所必存之現象。商之起源。亦存於此。

在原始時代。社會之組織未完。人民各獨立以營生活。一己之需要。以一己之生產而消費之。無所謂交換分業。有無相通。長短相補。故在彼時代。商之現象無從得見也。社會漸進。其組織亦漸完備。交換分業之事。亦次第興起。至此商之現象始發達。然在其萌芽。則僅物與物相易。其狀極爲幼稚。迨至今日。于是貨幣之制度興。信用之制度

立。商之現象。乃大發達。

第二節 商之意義

商者。經濟現象之一端。至其意義。則古來之學說。歧爲數種。

第一 主體主義之學說

此說乃由主體而說明商之意義者。以爲商者。乃指商人之行爲而言。然此說以社會一般。視商人爲人民中之一階級。故云如是。所謂出於沿革上之因襲者也。其在今日。已屬陳腐。商人之區別。既以營業目的之行爲爲其標準。則其學說。顯係循環論理。其誤謬可想見。

第二 目的主義之學說（或謂主觀主義之學說）

此說爲因目的而以主觀之意義。說明商爲何物者。以爲商者。乃指以營利爲目的之行爲而言。然營利一語。其意義未能精確。故此說亦不得爲十分適切。

第三 客體主義之學說（或謂客觀主義之學說）

此說爲因目的物而以客觀之意義。說明商爲何物者。以爲商者。乃指轉換貨物之

行爲而言。然貨物成一語。轉換成一語。其意義極曖昧。故此說亦未能十分適切。

第四 折衷主義之學說

此說爲折衷以上三說而別樹一說者。或謂以營利爲目的而轉換貨物者爲商。或謂商爲商人之營利行爲。或謂商爲介立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而轉換貨物之行爲。前三說。雖各有缺點。而此諸說。亦未能完備。

關於商之意義。如上所述。有數多學派。至今未能歸一。然關於商而特編商法。則當先假定商之意義。以此爲基礎。而學理各執一說。商之意義。究未有一定之見解。其漫然編纂商法者。則所謂主義不貫。支離滅裂不可收拾者。至若日本新舊商法之起草者。則于商之意義。抱一定之見解。而不以此揭之於明文。故不過徵之于其說明處。由其規定而以歸納法考察其意義之所在耳。

由舊商法所揭載之商行爲之定義（第四條）不難推測其所採用之意義。夫舊商法之所謂商取引者。用賣買、賃貸、及其他取捌之方法。而轉換產物、商品、有證價券。或以謀利益。或以支生計。而其直接、間接所爲之權利行爲（即法律所爲）之總稱也。故以

謀利益及支生計之故。而用取捌之方法。以轉換商品及有價證券者。謂之商。新商法中。凡當屬乎商行爲中之行爲。一一列舉之。不若舊商法之揭載商行爲之定義。故欲知其所採用之意義。必先於其列舉之各行爲中。發見其共通之點。然後決定之也。新商法之商行爲中。所列舉之行爲。其數十八。欲歸納之而知其商之意義。殊非易易。否則仍不能知。于商之意義抱一定之意見者。當編纂商法時。爲斷不可缺之要素。然及其立法之事業既成。當解釋其義。適用其義之時。則可不必知立法者所採用之意義。故我輩對於新商法起草者所採用之意義。未嘗刻心探之者也。但其以商爲通例有營利之目的者。故可謂之爲略有採用目的主義說之傾向。

第三節 商之種類

所謂商者。因其觀察之方面不同。得區別數類。

第一 固有商及補助商

固有商者。爲性質上本來之商。曰基礎商。補助商云者。補助固有商者之謂也。

第二 陸商及海商